



200632 - 七样大罪

السؤال

伊斯兰教中的七样大罪是什么？其惩罚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一段正确的圣训中阐明了七样大罪，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辑录：艾布·胡莱赖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当远离七样毁灭性的大罪。”众人问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，是哪七样？”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以物配主；魔术；非法杀人；放高利贷；侵吞孤儿的财产；临阵脱逃；诽谤清廉贞洁的信士妇女。”

第一：最严重的大罪就是以物配主，它足以使人毁灭，而且毫无得救的希望，如果一个人在以物配主的情况下去世了，他会永居火狱，真主说：“谁以物配主，真主必禁止谁入乐园，他的归宿是火狱。不义的人，绝没有任何援助者。”（5:72）；真主说：“你和你以前的人，都奉到启示说：“如果你以物配主，则你的善功，必定无效，而你必定成为亏折者。”（39:65）；真主说：“以物配主者，在供认迷信情况下，不宜管理真主的清真寺，这等人的善功已无效果，他们将来要永居火狱之中。”（9:17）。

第二：魔术属于以物配主，因为这是崇拜精灵，利用精灵使人陷入迷误。

魔术师崇拜精灵，以精灵为媒介而伤害别人，有时通过言语、行为和施展邪术伤害别人。

有时候魔术师通过幻化东西，以假乱真，蛊惑人心；真主针对法老的魔术师而说：“他们的绳子和拐杖，在他看来，好像是因他们的魔术而蜿蜒的。”（20:66）；真主说：“当他们抛下去时，（变出的大蛇）眩惑了众人的眼睛，而且使人们恐怖。他们施展了大魔术。”（7:116）。

还有的时候魔术师崇拜精灵，以精灵为媒介，通过言语、行为和施展邪术而伤害别人，真主说：“免遭施展邪术者的伤害。”（113:4）。



魔术师有时候幻化东西，让人把绳子和拐杖误以为是蟒蛇，把石头误以为是鸡蛋等，以假乱真，这一切都是叛教的行为（库夫尔），只要穆斯林的执政者肯定魔术师的身份确凿无疑，必须要处死他。

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通过信士的领袖传述：他曾经给沙姆等地区的总督致信，要求他们处死所有的男女魔术师，因为这些人罪大恶极，非常危险。

第三：至于非法杀人，这是极其严重的大罪，真主说：“谁故意杀害一个信士，谁要受火狱的报酬，而永居其中，且受真主的谴怒和弃绝，真主已为他预备重大的刑罚。”（4:93）；非法杀人是最大的罪行之一，其罪恶仅次于以物配主，属于严重的大罪，性质与通奸和偷盗等一样；谁如果认为非法杀人是合法的，他就是叛教者（卡菲尔），真主说：“谁故意杀害一个信士，谁要受火狱的报酬，而永居其中，且受真主的谴怒和弃绝，真主已为他预备重大的刑罚。”（4:93）

谁如果认为非法杀人是合法的，他要在火狱中永远居住；如果没有把非法杀人认为是合法的，则他像违法犯罪的人一样在火狱中居住一段时期，而叛教者和异教徒要在火狱中永远居住，没有尽头；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当远离七样毁灭性的大罪。”众人问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，是哪七样？”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以物配主；魔术；非法杀人；放高利贷；侵吞孤儿的财产；临阵脱逃；诽谤清廉贞洁的信士妇女。”非法杀人反面就是因故处死：比如已婚男子通奸要处以死刑，杀人者要偿命，拦路抢劫者要处以死刑，皆因其罪大恶极。

第四：放高利贷：就是使用真主禁止的高利贷，真主说：“真主准许买卖，而禁止高利贷（利巴）。”（2:275），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如果你们真是信士，你们，你们当敬畏真主，当放弃余欠的高利贷（利巴）。如果你们不遵从，那么，你们当知道真主和使者将对你们宣战。如果你们悔罪，那么，你们得收回你们的资本，你们不致亏枉别人，你们也不致受亏枉。”（2:278--279）；放高利贷是严重的大罪，必须要严防它。

高利贷（利巴）有两种：延期的“利巴”和增加的“利巴”；

增加的“利巴”：比如以两个银币换一个银币，以两升小麦换取一升小麦，这就是增加的“利巴”，也就是同说一类的东西不等量交换就是增加的“利巴”。

延期的“利巴”：比如在一两天之后以两升大麦换取一升小麦，也就是这个东西在以后才能到手，又如以一百埃镑或者十个埃镑在交易现场之后换取一百美元，不能当场到手，这就是延期的“利巴”，



这是严重的大罪之一。

第五：侵吞孤儿的财产：在尚未成年的时候父亲去世了的小孩子，被称为孤儿，必须要善待他，保护、发展和改善他的钱财；谁如果破坏的孤儿的钱财，非法侵吞孤儿的钱财，就要遭受严厉的警告，因为他是弱者，往往遭到别人的欺负，侵吞他的钱财；如果侵吞孤儿钱财的人没有认为这种罪恶是合法的，他不是叛教者，而是违法犯罪的人。

第六：临阵脱逃：穆斯林讨伐异教徒，或者异教徒进攻穆斯林，当穆斯林与异教徒两军交战的时候，在战场上失败后抛下弟兄独自逃生，真主严厉的警告临阵脱逃的人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当你们遇到不信道的人向你们进攻的时候，你们不要以背向敌。除非因为转移阵地，或加入友军，在那日，谁以背向敌，谁要受真主的谴怒，他们的归宿是火狱，那归宿真恶劣。”（8:15—16）；除非为了拿取武器和穿着铠甲，准备重新战斗，这是可以的；或者从一个分队转移到另一个分队，或者从一个小组转移到另一个小组，以便应对敌人的阴谋诡计。

第七：诽谤清廉贞洁的信士妇女，就是诽谤已婚的女人通奸，说某女是淫妇，某女诱人通奸等，实际上根本没有这一回事，这是七样大罪之一，诽谤者必须要遭受八十鞭的惩罚，因为真主说：“凡告发贞节的妇女，而不能举出四个男子为见证者，你们应当把每个人打八十鞭，并且永远不可接受他们的见证。这等人是罪人。”（24:4）；诽谤清廉贞洁的信士妇女是严重的大罪；诽谤已婚的男信士也同罪，但是这种诽谤通常都是针对妇女的，所以这段圣训叙述了诽谤妇女的大罪，如果诽谤已婚的男信士，说他犯了奸淫，诽谤者必须要找来四名证人，否则必须要遭受八十鞭的惩罚。这些就是足以使人毁灭的七样大罪。我们祈求真主保护我们，以免陷入其中。

以上内容摘自伊本•巴兹网站：

<http://www.binbaz.org.sa/mat/20277>

真主至知！